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的财报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建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西矿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及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购买西矿建设有限公司商品房及地下车位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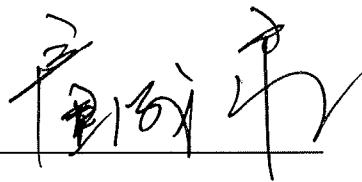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商品房及地下车位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用)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名：

童成录



黄大泽



邸新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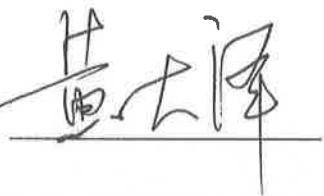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用)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名：

童成录 _____

黄大泽 

邸新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用)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名：

童成录 _____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邸新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